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如果沒有註冊登記或註冊登記的豁免，證券不可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任何於美國進行之證券公開發售，將通過可以從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獲得的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或持有其 100% 股份的母公司及其管理層之詳細信息，以及其財務報表。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 *HTSC* 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董事會決議公告 建議 *AssetMark* 於境外上市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 第 13.09(2)(a) 條及第 13.10B 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8 年 8 月 30 日舉行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上，已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建議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或持有其 100% 股份的母公司(如無特別所指，以下單獨或合稱「**AssetMark**」，視情況而定)於美國上市(「本次分拆上市」或「**AssetMark** 境外上市」)之相關議案。

一、關於 *AssetMark* 境外上市方案的議案

為進一步推動本公司國際化戰略的實施，增強海外業務的核心競爭力，董事會同意本次分拆上市的方案為：

1. 發行主體：*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或持有其 100% 股份的母公司；
2. 上市地點：美國(交易所待定)；

3. 發行規模：本次發行規模將根據擬上市地交易所規則和實際資金需求等因素確定；
4. 發行方式：在美國市場公開發售；
5. 定價方式：根據國際慣例，發行價格將結合發行時境外資本市場情況、行業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場認購情況，根據路演和簿記的結果確定；
6. 發行時間：本次發行的具體時間將根據境外資本市場狀況、審批進展及其他情況決定；
7. 募集資金用途：增強財務實力，推動業務發展。

本次分拆上市後，本公司仍將保持對 AssetMark 的控制權，AssetMark 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AssetMark 境外上市方案尚待相關監管部門批准。

二、關於 AssetMark 境外上市符合《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議案

本公司作為 AssetMark 的控股股東，符合《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67 號文」)第二條規定的以下條件：

1.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連續盈利。
2. 自 2015 年以來，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業務和資產未作為對 AssetMark 的出資申請境外上市。
3. 根據 AssetMark 2017 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上述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 AssetMark 的淨利潤，佔本公司 2017 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淨利潤的比例未超過 50%。

4. 根據 AssetMark 2017 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上述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 AssetMark 的淨資產，佔本公司 2017 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的比例未超過 30%。
5. 本公司與 AssetMark 不存在同業競爭，且資產、財務獨立，經理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
6. 本公司及所屬企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人員持有的 AssetMark 股份未超過 AssetMark 境外上市前總股本的 10%。
7. 本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具有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的重大關聯交易。
8. 本公司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持有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100% 股份的母公司僅為控股公司，如其作為本次分拆上市主體，本公司亦符合 67 號文的相關規定。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屬企業 AssetMark 境外上市符合 67 號文的相關規定。

三、關於本公司維持獨立上市地位承諾的議案

本公司與 AssetMark 之間將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均保持獨立，做到各自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

AssetMark 在境外上市後，不會對本公司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經營運作構成任何不利影響，不影響本公司維持獨立上市地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 67 號文的規定。

四、關於本公司持續盈利能力的說明與前景的議案

本公司的各項業務目前均保持良好的發展趨勢，AssetMark 與本公司的其他業務板塊之間保持高度的業務獨立性，並在財務、人員、機構等方面保持獨立。本公司認為：

AssetMark 境外上市不會對本公司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經營運作造成任何實質性影響。通過本次分拆上市，有利於 AssetMark 在其本土市場進一步發展壯大，優化其公司治理及資本結構，繼續擴大其行業領先優勢，並有利於提升本公司作為控股股東的聲譽和投資回報。此外，AssetMark 境外上市有助於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綜上所述，AssetMark 境外上市後，本公司能夠繼續保持較好的持續經營與盈利能力。

五、關於 AssetMark 境外上市僅向本公司 H 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15 項應用指引」），本次分拆上市，本公司需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由於目前向本公司現有 A 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存在法律和政策等方面的障礙，為滿足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本公司就本次分拆上市僅向本公司現有 H 股股東提供該等保證配額。

六、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與 AssetMark 境外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為保證本次分拆上市工作的順利進行，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總裁或其授權代表，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次分拆上市方案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處理本次分拆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代表本公司全權行使在 AssetMark 的股東權利，做出與本次分拆上市事宜相

關的決議和決定(法律法規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事項除外)；

2. 制定和實施本次分拆上市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時間等事宜。根據法律法規的變化情況、相關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和意見以及市場情況對有關AssetMark境外上市相關事宜、AssetMark境外上市方案及其內容進行必要和適當的調整(法律法規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事項除外)；
3. 就本次分拆上市事宜，全權處理向相關外部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等，提交相關申請，並處理相關事宜；
4. 修改、簽署、遞交、接受、發佈、執行本次分拆上市過程中涉及本公司的相關協議、合同、承諾和法律文件；
5. 本次分拆上市涉及的其他必要事宜。

上述授權有效期為十八個月，自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一般事項

以上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議案將提交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第五項議案將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刊發載有該等決議詳情的通函及就以上議案相關事項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次分拆上市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其他相關監管部門核准後，方可作實，並視乎董事會、AssetMark董事會、市場情況以及其他因素而定。因此，本公司概不保證本次分拆上市將會或於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如果沒有註冊登記或註冊登記的豁免，證券不可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任何於美國進行之證券公開發售，將通過可以從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獲得的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或持有其 100% 股份的母公司及其管理層之詳細信息，以及其財務報表。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中國江蘇，2018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浦寶英女士、陳寧先生、高旭先生、許峰先生、徐清先生及周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及陳志斌先生。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